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6-022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常州市武进区武宜北路19号湖塘镇吾悦广场）

二〇一六年三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其他主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新城控股”、“本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国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国城”)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除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国城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常州国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不超过9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2.2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投标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的股票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常州国城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承诺以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并且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沂南香溢紫都项目、衡阳吾悦广场项目、衡阳吾悦广场项目、咸阳吾悦广场项目、宁波吾悦广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6、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公司已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并制订了《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尚需提交新城控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的具体情况,最近一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股东回报规划等,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7、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存本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长、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经过一定时间,利润增长速度可能低于股东权益增长速度,公司存续期内发行期内存在股东回报未能实现承诺的风险。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制订了《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说明》。

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不超过9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沂南香溢紫都项目	158,475	80,000
衡阳吾悦广场项目	174,149	80,000
衡阳吾悦广场项目	213,354	80,000
咸阳吾悦广场项目	358,781	90,000
宁波吾悦广场项目	96,073	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	120,000
合计	1,119,832	5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11、本次发行方案为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的价格区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国城将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承诺以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并且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1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07,166,124股。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3、限售期

常州国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不超过9名特定投资者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4、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深交所上市交易。

1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沂南香溢紫都项目	158,475	80,000
2	衡阳吾悦广场项目	174,149	80,000
3	衡阳吾悦广场项目	213,354	80,000
4	咸阳吾悦广场项目	358,781	90,000
5	宁波吾悦广场项目	96,073	5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	120,000
合计		1,119,832	5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16、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请参阅本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国城持有的股份比例将不低于20%,公司实际控制人无锡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发行方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尚须履行的批准程序有:

(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第二节 常州富城基本情况及拟新设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常州富城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富城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振华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2年4月27日至2033年08月21日
注册资本	30,18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2号1号楼八楼108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40040001136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企业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由香港创拓持有100%股权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常州富城持有公司106,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2.0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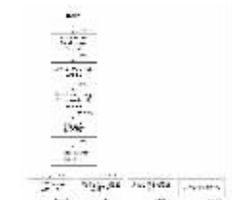

(三)主营业务情况

常州富城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

1、房地产板块

房地产板块主要为公司开发及经营,相关资产运营主体为新城控股。

2、其他业务板块

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投资咨询、建筑设计等业务,相关资产运营实体包括上海新城万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州新城万圣投资有限公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常州富城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等主要财务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整体实力显著增强。

1、常州富城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958,547.54	5,141,200.87	4,527,718.44
其中:流动资产	5,321,178.54	4,169,061.62	4,049,649.16
负债总额	5,570,179.60	3,999,500.43	3,464,263.3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88,367.94	1,231,692.45	1,063,455.1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753,967.12	640,165.63	606,422.38

注:上表数据均为合并口径,其中2014年度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及2013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常州富城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369,369.75	2,071,867.00	2,071,125.47
营业利润	328,862.33	234,029.08	236,218.50
利润总额	330,720.35	237,479.86	250,580.85
净利润	239,384.19	175,984.79	186,488.2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144.26	113,670.33	116,184.86

注:上表数据均为合并口径,其中2014年度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及2013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五)常州富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过的处罚及诉讼等相关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常州富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王振华	执行董事、总经理
陆忠明	监事

常州富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常州富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发行完成后,常州富城及其控股股东将继续从事房地产业,实际控制人王振华先生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对于常州富城及其控股股东香港创拓,实际控制人王振华先生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会在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等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下履行合规性、必要性、公允性、公正的原则上进行,并在公开、公正的原则上实施,确保关联交易方式和定价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富城及实际控制人王振华先生,于2015年5月26日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概要本预案公告日上述承诺的有效时间,未来承诺期限届满时也不受本次非公开发行影响。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除公司在《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公司与常州富城及其控股股东香港创拓,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

二、股权生效条件及拟新设子公司基本情况

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常州富城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常州富城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年03月11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支付方式:以现金方式将全部股份认购款一次性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3、认购数量:认购人以不超过50,000万元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最终根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最终认购数量。

4、认购价格: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2.2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投标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的股票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常州富城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承诺以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并且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5、限售期

常州富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不超过9名特定投资者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深交所上市交易。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沂南香溢紫都项目	158,475	80,000
2	衡阳吾悦广场项目	174,149	80,000
3	衡阳吾悦广场项目	213,354	80,000
4	咸阳吾悦广场项目	358,781	90,000
5	宁波吾悦广场项目	96,073	5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	120,000
合计		1,119,832	5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沂南香溢紫都项目	158,475	80,000
2	衡阳吾悦广场项目	174,149	80,000
3	衡阳吾悦广场项目	213,354	80,000
4	咸阳吾悦广场项目	358,781	90,000
5	宁波吾悦广场项目	96,073	5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	120,000
合计		1,119,832	5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董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了《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构成公司与常州富城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振华、吕小平、王晓松在审议时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了《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构成公司与常州富城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振华、吕小平、王晓松在审议时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直系公司意公司与常州富城签署《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常州富城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概要本预案公告日上述承诺的有效时间,未来承诺期限届满时也不受本次非公开发行影响。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除公司在《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公司与常州富城及其控股股东香港创拓,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

三、股权生效条件及拟新设子公司基本情况

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常州富城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常州富城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年03月11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支付方式:以现金方式将全部股份认购款一次性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3、认购数量:认购人以不超过50,000万元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最终根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最终认购数量。

4、认购价格: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2.2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投标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的股票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常州富城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承诺以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并且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5、限售期

常州富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不超过9名特定投资者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沂南香溢紫都项目	158,475	80,000
2	衡阳吾悦广场项目	174,149	80,000
3	衡阳吾悦广场项目	213,354	80,000
4	咸阳吾悦广场项目	358,781	90,000
5	宁波吾悦广场项目	96,073	5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	120,000
合计		1,119,832	5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董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了《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直系公司意公司与常州富城签署《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常州富城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概要本预案公告日上述承诺的有效时间,未来承诺期限届满时也不受本次非公开发行影响。

五、审议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拟与常州富城签署《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常州富城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议案构成公司与常州富城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振华、吕小平、王晓松在审议时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八、审议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

九、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评议通过了《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及哄抬房价等问题之自查报告》。

十、审议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工作,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4、决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5、并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如出现不可抗力或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8、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锁定等事宜;

9、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0、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上述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项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王振华先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权经上市权限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或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上述事宜。

本议案构成公司与常州富城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振华、吕小平、王晓松在审议时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董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十三、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

十四、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瑞华特别普通合伙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十五、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前述相关议案。会议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6号新城控股大厦A座3楼会议室。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第一至十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6-020

证券代码:122310　证券简称:13茶新城

证券代码:136021　证券简称:15新城01

证券代码:125741　证券简称:15新城02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于2016年3月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董事王振华先生、吕小平先生、王晓松先生应公董事董事提新先生,陆文明先生、陈文华先生应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富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富城”)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除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富城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

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2.2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投标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的股票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常州富城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承诺以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并且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5、限售期

常州富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不超过9名特定投资者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沂南香溢紫都项目	158,475	80,000
2	衡阳吾悦广场项目	174,149	80,000
3	衡阳吾悦广场项目	213,354	80,000
4	咸阳吾悦广场项目	358,781	90,000
5	宁波吾悦广场项目	96,073	5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	120,000
合计		1,119,832	5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8、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董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了《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构成公司与常州富城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振华、吕小平、王晓松在审议时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直系公司意公司与常州富城签署《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常州富城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概要本预案公告日上述承诺的有效时间,未来承诺期限届满时也不受本次非公开发行影响。

六、审议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直系公司意公司与常州富城签署《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常州富城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议案构成公司与常州富城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振华、吕小平、王晓松在审议时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